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7年7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组织法改革介绍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一、导 言

1. 2016年8月29日至9月2日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二十五届会议在讨论治理改革时，“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关于2003年组织法改革的演示报告，在PBC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提交，以便为进一步讨论该事项作出贡献”（见文件WO/PBC/25/21议程第18项）。2016年10月，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PBC的这项决定（见文件A/56/17第126段）。

2. 本文件介绍了二十世纪90年代晚期开始的组织法改革工作。经过这些改革，成员国于1999年通过了一项修正案，并最终于2003年通过对若干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的一揽子修正案。《产权组织公约》1999年修正案将会把总干事的任期为两个六年。2003年对《产权组织公约》和其他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的修正案将：(1)撤销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2)使1994年以来已实际实行的单一会费制和会费等级的改变正规化，以及(3)规定产权组织大会及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每年举行一次例会（而非每两年一次）。

3. 这些修正案迄今尚无一项目生效，原因是总干事尚未从产权组织成员国收到所需数量的修正案接受通知。

4. 完成这些修正案的批准进程，将改善产权组织的治理，使产权组织成为一个效率更高的组织。如2016-2021年中期战略计划所述，1999年和2003年组织法改革在很大程度上是把产权组织已经在实施的政策和做法成文化（见文件A/56/10第一.2段）。秘书处指出，产权组织事实上的运作和其组

织法结构之间的差异，是本组织行政和运作方面复杂性的根源。如果完成这些修正案的批准进程，产权组织成员国将为本组织的运作建立一个一致性更强的法律基础，将使它们在十几年之前通过的措施在经过长时间审议后得到充分落实。

二、总干事任期限制

5. 《产权组织公约》目前对总干事可以就任的任期数没有限制。第九条第(3)款规定：“总干事任期固定，每任不少于六年。他应有资格按任期连任。初任期限和可能的连任期限以及任命的所有其他条件，均应由大会规定。”

6. 1997 年，产权组织大会协商一致发出声明，承认本组织总干事的任命需要有标准的政策和做法。声明指出“联合国系统内对行政负责人最长连任期限制定规则的做法日益普遍”，要求协调委员会提出关于提名和任命总干事的政策和做法的建议，并为此目的请协调委员会建立一个工作组（文件 WO/GA/XXI/13 第 236 段）。

7. 据此，协调委员会于 1998 年 3 月建立了关于提名和任命总干事政策和做法的工作组（见文件 WO/CC/WG-DG/2）。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同意把总干事的任期为两个六年固定任期或者一共 12 年（见文件 WO/CC/WG-DG/2/2）。协调委员会随后于 1998 年 9 月建议修正《产权组织公约》，把总干事任期为两个固定任期，每任六年（文件 WO/CC/42/3）。产权组织大会同月早些时候核可了这项建议（见文件 WO/GA/23/7 第 22 段）。1998 年 10 月，秘书处分发了修正案的拟议案文：“总干事任期固定，每任 6 年。他应有资格连任，但只能再任一届 6 年固定任期。任命的所有其他条件均应由大会规定。”（见文件 A/34/4 第 8-10、12 段）。1999 年 9 月，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和巴黎联盟、伯尔尼联盟两大会议一致通过对《产权组织公约》第九条第(3)款的拟议修正案（见文件 A/34/16 第 148 段）。

三、2003 年一揽子修正案

8. 最终产生 2003 年修正案的组法改革进程于 1999 年正式开始，当时产权组织大会建议总干事成立一个工作组来“审议和研究有关组法改革的提案”（见文件 A/34/16 第 159 段）。组法改革问题工作组在 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6 月间举行了六次会议。在其最后报告中，工作组提出了后来构成 2003 年一揽子方案的各项修正案建议（见文件 A/37/5）。

9. 2003 年 10 月，产权组织成员国通过了对产权组织管理的各项条约的一套拟议修正案，以使 1994 年以来已实际实行的单一会费制和会费等级的改变正规化，撤销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并将产权组织大会及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其他大会举行例会的频率从每两年举行一次改为每一年举行一次。

(i) 财务改变正规化。《产权组织公约》第十一条是涉及财务的主要条款。按最初设想，产权组织将有两套预算：各联盟共同开支预算，以及成员国会议的预算（见第十一条第(1)款）。各联盟共同开支预算的一部分资金来自产权组织成员国向其所属的单独联盟缴纳的会费（见第十一条第(2)款）。成员国会议预算的一部分资金来自不属于任何联盟的产权组织成员国缴纳的会费（见第十一条第(3)款）。产权组织成员国向一个或一个以上联盟或者成员国会议缴纳的会费，依据《产权组织公约》或产权组织管理的相关条约中规定的会费等级。到二十世纪 80 年代晚期，产权组织成员国认识到这些筹资条款会带来问题。一个缺点是，与联合国和其他专门机构相比，已经建立的会费等级要求发展中国家向产权组织的预算贡献不成比例的份额。在 1989

年和 1991 年，产权组织成员国试图纠正这一问题，临时建立补充性会费等级。这些改变很快被证明不够。1993 年，秘书处指出了当时实行的筹资制度存在三点不足：“(i) 过度复杂，(ii) 不鼓励加入六个会费供资联盟中的一个以上，[以及](iii) 对多数发展中国家不公平”（见文件 AB/XXIV/5 第 23 段）。为处理这些关切，建议再一次临时建议一种单一会费制和补充会费制，这些将进一步降低发展中国家的会费。按照拟议的单一会费制，“没有任何联盟成员将比目前的多会费制度缴费更多——实际上，每个成员将缴费更少”（见第 4 段）。1993 年 9 月，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巴黎、伯尔尼、IPC、尼斯、洛迦诺和维也纳各联盟的大会，以及巴黎、伯尔尼和尼斯联盟代表会议，各自就其所涉事宜，通过了这些提案（见文件 AB/XXIV/18 第 180 段）。

关于单一会费制的正规化，组织法改革问题工作组写到：

工作组一致认为，单一会费制和新会费等级的实验是成功的。所作的这些修改在实践当中被证明简单、高效而且易于管理，结果相对降低了新加入产权组织管理的各条约的会员国的会费，提高了加入产权组织管理的那些规定必须缴纳会费的各条约的国家数量和比率。有鉴于此，工作组同意使自 1994 年以来已实际实行的单一会费制和会费等级的改变正规化[引文省略]。

文件 A/37/5 第 8 段。

(ii) 撤销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关于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产权组织秘书处曾指出：撤销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在产权组织的实际运作中，将带来很少，即使有的话，有意义的后果。实际后果将主要是好处，原因是本组织的领导机构数量减少：要召集的领导机构减少一个，要选举的主席团成员减少一组，要起草和通过的正式报告减少一份（见文件 WO/GA/WG-CR/2/5 第 9 段）。工作组开会讨论这项提案后，核可了关于撤销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的修正案。工作组在最后报告中写到：

构想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时，相对而言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还没有几个成员，因此认为有必要设立一个机构来吸收那些没有加入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却愿意成为国际知识产权社会中的一员的国家作为其成员。这些历史性背景已发生了变化，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的成员国已大大增加，从而使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名存实亡。因此，工作组赞成撤销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这一个在实践中已不再发挥任何有益职能的机构。

文件 A/37/5 第 7 段。

为处理撤销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的后果，工作组同意，尚非任何联盟成员的产权组织成员国将参加产权组织大会，但它们对任何涉及该国未参加的条约的事项无表决权。

同上。

(iii) 例会的频率。《产权组织公约》第六条第(4)款规定：

(a) 大会每第二历年举行一次例会，由总干事召集。

(b) 大会应由总干事根据协调委员会或大会四分之一成员国的请求召集举行特别会议。

产权组织管理的其他条约中，多数同样要求大会和多数其他机构两年一次举行例会。在 2000 年给工作组起草的一份备忘录中，秘书处指出：“对于例会，两年间隔可能被认为太长。例如，二十世纪 80 年代以来，产权组织大会 9 次召开特别会议，1980 年以来的 19 年中，共举行了 18

次会议”（文件 WO/GA/WG-CR/2 第 100 段）。工作组同意并建议，对《产权组织公约》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各项条约进行修正，规定产权组织大会及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每年举行一次例会（文件 A/37/5 第 10 段）。产权组织在之后年份的做法确认了两年一次例会的不足：2000 年以来，产权组织大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举行了 8 次例会和 16 次特别会议。

10. 2002 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项，“注意到对《产权组织公约》及产权组织管理的其他条约所拟议的修正案，通过……组织法改革问题工作组的三条建议”，并请成员国“如对落实所述各条建议而……拟议的案文有任何意见，……告知秘书处”（文件 A/37/14 第 301 段）。2003 年，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的大会以及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各自就其所涉事项，通过了对《产权组织公约》的拟议修正案（文件 A/39/15 第 166 段）。获通过的《产权组织公约》修正案完整案文见文件 A/39/2 附件。由于完全落实这些修正案需要对产权组织管理的其他条约进行对应修改，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项，还通过了对《巴黎公约》及产权组织管理的其他条约的拟议修正案（文件 A/39/15 第 167 段）。这些修正案的案文见文件 A/39/3 附件。

四、修正案的生效

11. 要使《产权组织公约》的修正案生效，总干事必须收到修正案通过时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四分之三发来的书面接受通知书¹。总干事一旦收到所需数量的通知书，修正案将对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产约生约束²。迄今，对于 1999 年修正案，总干事已经收到所需 129 份通知书的中 52 份，2003 年一揽子修正案已收到所需 135 份通知书的中的 15 份。见产权组织第 423 号出版物，附后作为附件一³。

12. 如上所述，全面落实 2003 年修正案，还要求修正产权组织管理的其他 11 部条约。这些条约是：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
-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马德里协定）；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海牙协定）；
-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尼斯协定）；
-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里斯本协定）；
-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洛迦诺协定）；
- 专利合作条约（PCT）；
-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斯特拉斯堡协定）；
-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维也纳协定）；和
-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布达佩斯条约）。

¹ 根据《产权组织公约》第十七条第(3)款，“任何修正案应在总干事收到在成员国会议通过该修正案时，根据上述第(2)款有表决权的本组织四分之三成员国按照它们各自的宪法程序发出的书面接受通知书一个月后生效。”

² 《产权组织公约》第十七条第(3)款规定：“这样接受的任何修正案，应对在该修正案生效时以及后来加入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国都有约束力，但涉及增加成员国财政义务的修正案应只对已通知接受该修正案的国家有约束力。”

³ 产权组织第 423 号出版物的相关页也可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reaties/en/documents/pdf/wipo_article_9-3.pdf 和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reaties/en/documents/pdf/wipo_amendments.pdf。

13. 对这 11 部条约中的每一部，修正案将在有关条约四分之三的缔约方批准之后生效并对所有缔约方产生约束⁴。

14. 为便于批准 2003 年修正案，总干事提供了一份接受通知书范本，使各国可以只用一份文件即可接收其加入的所有条约的修正案（产权组织第 2443 号通函，后附作为附件二）。迄今，总干事只为每项条约收到了所需通知书的一小部分：

- 巴黎公约：123 份通知书中的 12 份；
- 伯尔尼公约：114 份通知书中的 12 份；
- 马德里协定：41 份通知书中的 4 份；
- 海牙协定：27 份通知书中的 4 份；
- 尼斯协定：54 份通知书中的 10 份；
- 里斯本协定：15 份通知书中的 1 份；
- 洛迦诺协定：33 份通知书中的 5 份；
- PCT：93 份通知书中的 10 份；
- 斯特拉斯堡协定：41 份通知书中的 8 份；
- 维也纳协定：15 份通知书中的 3 份；和
- 布达佩斯条约：44 份通知书中的 8 份。

五、结束语

15. 在持续将近 20 年的时间里，产权组织成员国在治理和组织法改革问题上用了大量时间和精力。通过这些努力，1999 年，然后在 2003 年，通过了对《产权组织公约》及产权组织管理的其他条约的修正案。尽管这些修正案是协商一致通过的，但成员国尚未完成批准进程，修正案中目前没有任何一项生效。因此，产权组织的运作和其组织结构之间存在差异。产权组织成员国如提交所需的书面通知书，使这些修正案生效，那么将消除这一差异，完成它们多年之前开始的使本组织的治理结构合理化的进程。

16. 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注意本文件中所介绍的组织法改革进程的状况。

[后接附件]

⁴ 巴黎公约第 17 条第(3)款；伯尔尼公约第 26 条第(3)款；马德里协定第 13 条第(3)款；海牙协定第 5 条第(3)款；尼斯协定第 8 条第(3)款；里斯本协定第 12 条第(3)款；洛迦诺协定第 8 条第(3)款；PCT 第 61 条第(3)款；斯特拉斯堡协定第 11 条第(3)款；维也纳协定第 11 条第(3)款；布达佩斯条约第 14 条第(3)款。

与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或这些条约的修正案（未生效）有关的行动
(续)

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2003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的修正案⁵

2017 年 4 月 13 日的情况

| 国家 | 国家交存接受通知书的日期 |
|-------------|------------------|
| 澳大利亚 | 2008 年 12 月 16 日 |
| 丹麦 | 2004 年 10 月 13 日 |
| 芬兰 | 2004 年 11 月 10 日 |
| 毛里求斯 | 2004 年 12 月 3 日 |
| 墨西哥 | 2007 年 8 月 3 日 |
| 摩纳哥 | 2004 年 4 月 8 日 |
| 摩洛哥 | 2011 年 5 月 31 日 |
| 荷兰 | 2008 年 10 月 16 日 |
| 大韩民国 | 2004 年 4 月 21 日 |
| 圣卢西亚 | 2004 年 6 月 4 日 |
| 沙特阿拉伯 | 2004 年 3 月 9 日 |
| 斯洛文尼亚 | 2007 年 8 月 1 日 |
| 西班牙 | 2012 年 2 月 10 日 |
| 瑞典 | 2008 年 2 月 28 日 |
| 汤加 | 2004 年 9 月 16 日 |

(15 个)

⁵ 所述修正为：(i) 撤销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ii) 单一会费制和会费等级的改变正规化，以及(iii) 改变产权组织大会及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其他大会举行例会的频率。根据产权组织管理的各项条约的有关规定，所述修正案应在总干事收到产权组织四分之三成员国发出的书面接受通知书一个月后生效。

与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或这些条约的修正案（未生效）有关的行动
(续)

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1999 年 9 月通过的《产权组织公约》第九条第(3)款修正案*

2017 年 4 月 13 日的情况

| 国家 | 国家交存接受通知书的日期 | 国家 | 国家交存接受通知书的日期 |
|------------------|------------------|-------------------|------------------|
| 安道尔..... | 2001 年 1 月 12 日 | 马达加斯加..... | 2000 年 1 月 24 日 |
| 阿根廷..... | 2004 年 8 月 23 日 | 毛里求斯..... | 2000 年 1 月 12 日 |
| 澳大利亚..... | 2008 年 12 月 16 日 | 荷兰..... | 2003 年 4 月 10 日 |
| 白俄罗斯..... | 2011 年 7 月 7 日 | 尼日尔..... | 2001 年 1 月 29 日 |
| 贝宁..... | 2000 年 1 月 19 日 | 尼日利亚..... | 2000 年 5 月 31 日 |
| 巴西..... | 2000 年 1 月 3 日 | 巴拿马..... | 2000 年 2 月 23 日 |
| 布基纳法索..... | 2000 年 2 月 28 日 | 波兰..... | 2000 年 11 月 13 日 |
| 加拿大..... | 2000 年 8 月 11 日 | 大韩民国..... | 2000 年 4 月 20 日 |
| 中国..... | 2000 年 5 月 1 日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2001 年 9 月 27 日 |
| 古巴..... | 2002 年 7 月 12 日 | 圣卢西亚..... | 2000 年 1 月 10 日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2000 年 3 月 24 日 | 沙特阿拉伯..... | 2000 年 3 月 30 日 |
| 丹麦..... | 2000 年 1 月 7 日 | 塞内加尔..... | 2000 年 2 月 23 日 |
| 多米尼克..... | 2000 年 4 月 6 日 | 斯洛文尼亚..... | 2001 年 5 月 21 日 |
| 厄瓜多尔..... | 1999 年 12 月 21 日 | 西班牙..... | 2000 年 11 月 10 日 |
| 萨尔瓦多..... | 2003 年 11 月 10 日 | 斯里兰卡..... | 2000 年 3 月 14 日 |
| 芬兰..... | 2000 年 3 月 28 日 | 瑞典..... | 2008 年 2 月 28 日 |
| 法国..... | 2007 年 3 月 21 日 | 瑞士..... | 2001 年 6 月 28 日 |
| 德国..... | 2003 年 4 月 11 日 | 泰国..... | 2000 年 8 月 21 日 |
| 危地马拉..... | 2001 年 11 月 14 日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2000 年 4 月 26 日 |
| 教廷..... | 1999 年 12 月 16 日 | 土耳其..... | 2000 年 5 月 19 日 |
| 印度..... | 2000 年 9 月 22 日 | 乌干达..... | 1999 年 2 月 1 日 |
| 爱尔兰..... | 2001 年 3 月 16 日 | 联合王国..... | 2002 年 10 月 14 日 |
| 意大利..... | 2008 年 9 月 19 日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2000 年 3 月 16 日 |
| 日本..... | 2002 年 7 月 9 日 | 美利坚合众国..... | 2007 年 12 月 14 日 |
| 约旦..... | 2000 年 2 月 1 日 | 越南..... | 2000 年 1 月 20 日 |
| 吉尔吉斯斯坦..... | 2002 年 2 月 26 日 | | |
| 卢森堡..... | 2003 年 1 月 24 日 | | |

(52 个)

[后接附件二]

* 根据《产权组织公约》第十七条第(3)款，所述修正案应在总干事收到产权组织四分之三成员国发出的书面接受通知书一个月后生效。该修正案通过时的产权组织成员国总数为 171 个。生效所需产权组织成员国的接受通知书总数为 129 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C. N 2443

CO-0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向外交部长致意，并谨向阁下的政府通报，2003年10月1日，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和产权组织管理的若干联盟的主管大会，一致通过了《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产权组织公约》）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其他条约⁶的修正案。

所通过的《产权组织公约》的修正案案文转录于附件一，所通过的产权组织管理的其他条约修正案的案文见附件二。

根据产权组织管理的各项条约的有关规定，所述修正案应在总干事收到在成员国会议和各主管大会通过这些修正案时，产权组织四分之三成员国按照它们各自的宪法程序发出的书面接受通知书一个月后生效。

谨请阁下的政府以书面形式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是否接受这些修正案。随附通知的书面范本。

[签字]

2003年11月27日

⁶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马德里协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海牙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尼斯协定》）、《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里斯本协定》）、《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洛迦诺协定》）、《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斯特拉斯堡协定》）、《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维也纳协定》）和《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布达佩斯条约》）。

产权组织第 C.N 2443 号通函附录
CO-01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其他条约修正案的接受通知书范本

[_____]政府特此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接受 2003 年 10 月 1 日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伯尔尼联盟、马德里联盟协定、海牙联盟、尼斯联盟、里斯本联盟、洛迦诺联盟、PCT 联盟、IPC 斯联盟、维也纳联盟和布达佩斯联盟¹通过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修正案，以及《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马德里协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海牙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尼斯协定》）、《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里斯本协定》）、《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洛迦诺协定》）、《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斯特拉斯堡协定》）、《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维也纳协定》）和《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布达佩斯条约》）²的修正案。

（职务）

（签字）*

[附件二和文件完]

* 通知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¹ 请删除本国不是其成员的联盟。

² 请删除本国未加入的条约。